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2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郭豐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第3頁附表項目欄所示「現金卡」（請求金額新臺幣56萬7,955元）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信用卡」（請求金額新臺幣56萬7,955元），「信用卡」（請求金額新臺幣7萬9,534元）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現金卡」（請求金額新臺幣7萬9,534元）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